

项目编号: 111-3-1

博鳌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海南元素宣传

采
购
合
同
书



采 购 单 位: 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中 标 单 位: 海南懿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博鳌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海南元素宣传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承包人（乙方）： 海南懿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过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开投标工作，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 海南懿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次博鳌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海南元素宣传采购中标单位，招标项目编号：HNYH2019-19-0103，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宣传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宣传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博鳌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海南元素宣传
2. 项目地点：康乐路沙坡村路口至康祥路博鳌超级医院沿线
3. 承包内容：见投标文件附件之创意方案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二、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2. 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 天

三、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以甲方确认对接名单表中人员签字确认单为准。

四、 合同价款

- 1、总金额人民币小写：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 2、本项目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变量表为准。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项目洽商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所列的费用清单

五、付款方式

甲方确保款项足额及时支付、甲乙双方确认款项费用分为两笔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宣传项目预付款，计人民币小写 475,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全部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于项目服务结束期即 2019 年 4 月 6 日后 15 个工作日，结清余款计人民币小写 475,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3. 双方共同约定甲方将项目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懿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3336000000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4. 发票开具：乙方收取合同首付款和余款后按以下约定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普通增值税发票；
单文名称：
发票项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组织对接确认单、确认单、变量表；
2. 双方有关采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工作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指派 黎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须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确认，甲方须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所有图片、文字方案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在工作中如有增改项目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变量确认单等有关手续后，甲方驻

工地代表应给予确定签字。

八、乙方工作

1. 按照甲方要求和设计方案，拟定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宋海龙为乙方驻现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协调工作；指派宋海龙为乙方商务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协调不到位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三日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验收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三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取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作为赔偿，不够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全部款项。
2. 有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起诉方式到各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二、其它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公章） 乙方：海南懿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2日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2日